

上海市电视广播广告发布合同  
示范文本  
(2007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广告协会 制定

编号: \_\_\_\_\_

## 上海市电视广播广告发布合同

广告客户名称(甲方): \_\_\_\_\_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广告发布概况

(一) 广 告 发 布 内 容 :  
—。

(二) 广 告 发 布 频 道 / 频 率 :  
—。

(三) 广 告 发 布 时 间 :  
—。

(四) 广 告 发 布 次 数 :  
—。

(五) 广 告 发 布 时 长 :  
—。

(六) 其 它 约 定 :  
\_\_\_\_\_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圆,  
备 注 \_\_\_\_\_ :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定金，待最后支付剩余款项时抵作价款。

(二)第一次付款：\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款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次付款：\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款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次付款：\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款人民币\_\_\_\_\_元。

补                  充                  约                  定                  ：

—。

(三)支付方式：支票  转帐  现金

其他：\_\_\_\_\_

###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2. 如甲方为广告主的，应按照《广告法》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广告审批机构对特殊产品或服务广告内容出具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它证明文件。如甲方为广告主的代理机构，则除提供广告主的上述资料外，须同时提供甲方的营业执照和委托协议书。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实际投播的日期、广告时长、段位等相关具体事项，可以广告投播订单的形式另行确定。甲方的订单应当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

4.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_\_\_\_天前，向乙方提供广告样带及与其版本一致的广告投播订单，承诺内容真实、合法，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

5. 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

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广告带所涉及的其他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7.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广告发布订单的，应在广告发布日的\_\_\_\_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赔偿额：\_\_\_\_\_。

9.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履行。因发布延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延迟发布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广告发布资格。

2.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发布广告。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广告法》规定的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4. 乙方应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合格的广告审查人员，依法审查广告样带。广告样带必须经广告审查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发布，并记录在案存档，乙方应对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甲方提供的广告样带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_\_\_\_前，将修改后的样带交给乙方。如甲方不同意修改或逾期仍未提交修改稿的，乙方有权不予发布，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6.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如实提供监播记录。出具监播记录的机构为：\_\_\_\_\_。

7. 乙方应建立广告档案管理制度，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保存本

合同文本两年。

8.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应在广告发布日的\_\_\_\_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时间超过\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因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提供广告样带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

(三) 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外。

(四)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约定发布广告的栏目、时长、时段和内容。因特殊原因乙方需将甲方广告调整至其他栏目或时段发布的，需在发布日的\_\_\_\_前，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_\_\_\_\_。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布的广告时长、内容错误的，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五) 乙方未尽法定的广告审查义务导致发布的广告违法，甲方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责任。

(六) \_\_\_\_\_。

####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因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二 )

—°

**第六条：补充条款**

( 一 )

—°

( 二 )

—°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选择下列第

( ) 项方式解决：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名 称：( 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名 称：( 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